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东段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023 年 7 月 14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瑞诚科技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氢力能源	指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诚科技
证券代码	83643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主营业务	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2,50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庆鑫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东段
联系方式	0373-5710392

#### 1、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精细化工重要的分支。公司产品所需原料为基础化工原料，下游是生产原料药、制剂的医药行业。从化工原料到制成成品药，需要经过复杂的化学、物理工艺过程，行业分工细化，公司作为化学药物中间体的专业生产商，为下游原料药及医药试剂产业提供产品。

受益于下游药品制剂需求稳步增长，尤其是原研药专利到期数量不断增多，仿制药的品种数量迅速上升，相应的原料药的需求也随之提高，根据 MordorIntelligence 预测，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367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 6.12%。在市场格局方面，经过近几年产能转移，全球原料药市场已形成以中国、印度及西欧地区为主导的全球原料药产能供给格局。在原料药整体市场规模增长的带动下，全球医药中间体市场预计也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MordorIntelligence 的预测，全球医药中间体市场 2021 年至 2026 年将以 5.3%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数据来源：2023 年 2 月 10 日开源证券《深耕医药中间体，逐渐布局 CDMO—北交所新股申购报告》）

#### 2、主要业务模式

瑞诚科技是处于医药行业上游的医药中间体提供商。拥有生产医药中间体的核心生产技术及流程工艺，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团队，为原料药制造商提供优质的生产材料，公司通过

直销开拓市场，收入来源主要是核苷酸类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及其他医药中间体产品的销售。

#### （1）营销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推广和市场的开拓。公司采取直接销售产品给客户的模式，由销售人员负责国外和国内业务的拓展并及时对存量客户进行跟踪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直接拜访和行业展会与客户进行接洽，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在日常生产活动中连续进行生产，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及时发货。

#### （2）采购模式

为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制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计划部依据各单位物料需求计划，每月编制采购申请计划，紧急、临时物资采购计划，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生产计划部下达采购计划。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实施采购，采取招标采购、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供应商供货需提供产品的质量说明，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

####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向生产控制部下达订单，生产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仓储部一般在已有订单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额外需要。

####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方式进行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公司根据目标市场对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产品的具体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根据产品下游客户所提出的改进意见改进现有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公司研发项目自研发项目立项后启动，对于产品的研发过程、结果进行全流程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公司加强研究开发经费的管理，确保研发经费的合理使用。公司研发工作主要通过公司内部研发机构独立研发及与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等方式进行。

### 3、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核苷类、维生素类等医药中间体。核苷类医药中间体用于生产核苷类药物，临床上用于病毒感染性疾病、肿瘤、艾滋病等病症的治疗。维生素类医药中间体用于生

产各类维生素产品。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1,3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50 万股，发行价格 4.6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7,130 万元。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13,273,193.09	522,866,505.50
其中：应收账款（元）	23,473,434.64	30,475,537.57
预付账款（元）	15,425,185.30	17,883,224.11
存货（元）	94,377,868.02	86,839,384.69
负债总计（元）	151,302,726.41	260,466,563.26
其中：应付账款（元）	61,030,241.85	61,985,43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8,486,590.15	202,495,02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3.24

资产负债率	36.61%	49.82%
流动比率	1.36	1.26
速动比率	0.43	0.6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0,056,089.41	455,297,86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059,617.51	10,258,436.22
毛利率	21.82%	14.60%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98%	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96%	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50,156.53	7,622,55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16.19
存货周转率	5.36	4.13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959.33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2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632.53 万元，导致 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3,297.66 万元；（2）2022 年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同时本期对应收票据出票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区分，本期将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729.64 万元在应收票据核算和其他流动负债核算，以上综合导致 2022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合计较 2021 年增加 5,248.78 万元；（3）子公司新厂区二期建设及公司产业升级项目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增加 1,932.94 万元；（4）本期购入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1,465.71 万元；（5）其他资产科目的变动金额合计-985.76 万元。

####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700.21 万元，增幅 29.83%，而 2022 年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度减少 12.45%，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占比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529.79	3,047.55	6.69%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005.61	2,347.34	4.51%

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但 2022 年整体受外部环境影响，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放缓；（2）2022 年全年收入有所下滑，但 12 月疫情管控全面放开后，当月出货量大幅增加，12 月份实现收入 3,542.40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的 2,193.11 万元同比增加 1,349.29 万元，公司对客户的授信期为 30-60 天，导致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余额为期末时点数据，其金额大小主要受年底前的销售金额以及账期的影响，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年度营业收入变化不一致的情况合理。

###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45.80 万元，报告期内增长了 15.94%。

#### （1）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具有较高技术含量，产品供不应求，供应商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选取从事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末预付账款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预付账款	占比 (%)
000953.SZ	河化股份	16,061.24	677.15	4.22%
300261.SZ	雅本化学	200,097.59	2,968.71	1.48%
301190.SZ	善水科技	40,043.64	840.76	2.10%
836437.NQ	瑞诚科技	45,529.79	1,788.32	3.93%

根据上表，三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末预付账款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1.48%和 2.10%。因此公司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 （2）预付款余额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因公司 2022 年 12 月份实现收入大幅高于 2021 年，2022 年 12 月实现收入 3,542.40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的 2,193.11 万元同比增加 1,349.29 万元，而

公司主要原材料（肌苷、鸟苷）的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为避免公司出现原材料断供风险，公司增加原材料的备货，导致202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金额较2021年12月31日有所增长

#### 4、存货

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753.85万元，降幅7.99%，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降低，存货金额有所减少。

#### 5、负债总额

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0,916.38万元，主要原因系：（1）2022年短期借款增加4,680.34万元；（2）本期对应收票据出票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区分，本期将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3,729.64万元分别在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核算，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长3,754.50万元；（3）新增租赁资产，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3,297.78万元；（4）其他负债科目变动金额合计-772.29万元。

#### 6、应付账款

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95.52万元，增幅1.57%，应付账款余额与上期基本持平。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400.84万元，每股净资产由2021年末的3.18元增至2022年末的3.24元，系2022年盈利1,025.84万元及当年分红625.00万元导致。

####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由2021年末的36.61%增至2022年末的49.82%，主要原因系2022年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10,959.33万元，负债总额增加10,916.38万元（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变动原因参见前述分析），导致资产负债率的上升；2022年末流动比率由2021年末的1.36降至2022年末的1.26，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增加；2022年末速动比率由2021年末的0.43增至2022年末的0.68，系短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的增加，导致速动资产大幅增加，致使速动比率有所提升。

#### 9、营业收入、毛利率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减少6,475.82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受当年外部环境影响较大，出货量率较上年降低，导致营业收入有所降低。

2022 年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21.82% 降至 14.60%，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下游用于生产抗艾滋药品）胞嘧啶市场需求减少，2022 年平均售价较 2021 年降低 16% 左右，单位生产成本与上期基本一致，导致子公司毛利率大幅降低，子公司毛利率的降低直接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降低。

####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6,475.82 万元，降幅 12.45%，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仅降低了 1,776.55 万元，降幅 4.37%，导致 2022 年毛利较 2021 年毛利减少 4,699.27 万元；2022 年收入减少，相应的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396.17 万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变化导致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021 年的 3,005.96 万元降至 1,025.84 万元，减少 65.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2021 年的 15.98% 降至 2022 年的 5.12%。

毛利率的降低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529.79	52,005.61	-12.45%
营业成本	38,883.04	40,659.59	-4.37%
毛利率 (%)	14.60%	21.82%	-33.09%
毛利	6,646.75	11,346.02	-41.4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25.84	3,005.96	-65.87%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诺药业”）和上海瑞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昔”）。上海瑞昔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仅发生了少量费用，因此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母公司和瑞诺药业的影响，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母公司	营业收入	26,980.95	22,357.88	20.68%
	营业成本	22,075.23	17,722.45	24.56%
	毛利率 (%)	18.18%	20.73%	-12.30%

	毛利	4,905.72	4,635.43	5.83%
瑞诺药业	营业收入	18,840.83	30,093.74	-37.39%
	营业成本	17,024.20	23,323.30	-27.01%
	毛利率(%)	9.64%	22.50%	-57.16%
	毛利	1,816.63	6,770.44	-73.17%

(1) 母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20.68%，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导致毛利率降低 2.55 个百分点，毛利增加 270.29 万元。

(2) 瑞诺药业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1,252.91 万元，降幅 37.39%，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22.50% 降至 2022 年的 9.64%，毛利减少 4,953.81 万元。瑞诺药业 2022 年营业收入减少，以及毛利率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系主要产品胞嘧啶市场需求变动所致。

胞嘧啶属于抗艾滋药物原料药的主要原料，下游客户为抗艾滋原料药生产商，2022 年受全球疫情形势影响，下游需求减少，导致胞嘧啶市场供大于求，胞嘧啶 2022 年平均售价较 2021 年降低 16% 左右，单位生产成本与上期基本一致，导致瑞诺药业的毛利率降低 12.86 个百分点，直接导致毛利减少 4,953.81 万元。

综上所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瑞诺药业的影响，因瑞诺药业主要产品胞嘧啶产品的售价和销量同时降低，导致瑞诺药业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降低，毛利率的大幅降低致使净利润降幅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降幅，整体导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合理。

###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21 年的 5,295.02 万元降至 2022 年的 762.26 万元，主要原因系：(1) 2022 年营业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减少 594.64 万元；(2)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供应商款项，2022 年通过现金支付供应商的款项较 2021 年大幅提高，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增长 4,071.34 万元。

### 14、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21 年的 20.16 降至 2022 年的 16.19，主要原因系 2022 年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022 年存货周转率由 2021 年的 5.36 降至 2022 年的 4.13，主要原因系 2022 年营业收入

减少导致营业成本有所降低，同时存货金额变动较小，导致存货周转效率有所降低。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和支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氢力能源、刘龙、李秋明、吴开水，相关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涛

住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5号门

注册资本：25300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及供应（不含城市热力管网的建设、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刘龙，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身份证号：34213019\*\*\*\*\*；

（3）刘秋明，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身份证号：42232319\*\*\*\*\*；

（4）吴开水，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身份证号：35030119\*\*\*\*\*。

## 2、投资者适当性

（1）氢力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1,875,000股份，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刘龙已在东海证券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0145775937；吴开水已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0123849930；李秋明已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0102935923。

（2）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为创新层企业，因此认购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氢力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李庆鑫、江超、周迎新系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刘团伟系控股股东委派的监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000,000	36,800,000	现金

2	刘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13,800,000	现金
3	李秋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0	11,500,000	现金
4	吴开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9,200,000	现金
合计	-				<b>15,500,000</b>	<b>71,300,000</b>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60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具体参考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0号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5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2,495,026.3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4元，每股收益为0.16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2021年全年成交量为23,600股，成交金额为22.98万元，成交均价为9.74元/股；2022年全年成交量为27,900股，成交金额为19.56万元，成交均价为7.01元/股；2023年1月1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2023年6月12日），成交量为7,900股，成交金额4.22万元，成交均价为5.34元/股；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量为0股，因此公司股票的换手率极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强。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20年6月完成，本次发行对象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价格4.44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6次权益分派，分别为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详见下表：

序号	分派实施年度	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股数	公告编号
1	2017年度	2017.6.13	2.00元	--	--	2017-014
2	2018年度	2018.6.25	2.00元	--	--	2018-036
3	2019年度	2019.6.14	1.50元	--	5.00	2019-029
4	2020年度	2020.2.28	8.00元	--	--	2020-001
5	2021年度	2021.6.18	1.50元	--	—	2021-016
6	2022年度	2022.6.29	1.00元	--	--	2022-026

####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选取瑞诚科技同行业（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可比公司，通过每股收益测算的平均市盈率为11.18倍，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归母净利润（万元）	每股收益（元）	2023年1-5月成交均价（元）	测算市盈率（倍）
430372.NQ	泰达新材	3,525.62	0.81	6.55	8.09
831184.NQ	强盛股份	16,335.29	1.58	16.76	10.61
836127.NQ	亿鑫股份	6,084.45	1.04	10.09	9.70
837062.NQ	同成医药	9,666.10	1.18	9.60	8.14
871329.NQ	丰润生物	7,274.90	0.57	11.04	19.37
<b>平均市盈率</b>					<b>11.18</b>

瑞诚科技 2022 年每股收益为 0.16 元/股，按照发行价格 4.60 元测算的市盈率为 28.75 倍，高于同行业市盈率。

#### 6、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



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外部自然人，不以换取认购对象的服务为目的，按照发行价格测算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由发行人和认购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 7、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情形

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分红已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前完成。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本次权益分派的影响，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不进行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系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以及公司行业前景、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5,5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300,000元。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确定的发行，发行方与认购对象对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协商一致，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	0	0	0
2	刘龙	3,000,000	0	0	0
3	李秋明	2,500,000	0	0	0
4	吴开水	2,000,000	0	0	0
合计	-	<b>15,500,000</b>	<b>0</b>	<b>0</b>	<b>0</b>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认购对象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次控股股东系认购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属于挂牌前股份，因此无需进行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0年6月完成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4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861.83万元，2021年度使用完毕，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8,618,263.53
加：本期利息收入	825.88
减：手续费	45.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619,044.41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619,044.41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7,069,044.41
其中：购买原材料	5,083,209.48
工资	1,985,834.93
2、到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	1,550,000.00
四、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2,8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8,5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b>合计</b>	<b>71,3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2,8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30,8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	2,000,000
<b>合计</b>	-	<b>32,8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费用等，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8,5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原银行新乡县支行	2022年6月16日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2	中国银行新乡县支行	2022年6月22日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3	郑州银行新乡分行	2022年6月30日	10,000,000	8,500,000	8,5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4	邮储新乡市分行中心支行	2022年10月9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5	中原银行新乡县支行	2023年3月10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6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2023年5月26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合计	-	-	40,000,000	38,500,000	38,500,000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借款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对外借入。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329.76万元及16,838.17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需求随之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需要，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信用度，释放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灵活性，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的资金需求。

###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前述表格中的前3笔借款已到期，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借款。**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并可以使用募集资金时，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募集资金可以使用时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置换事项，主办券商亦将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及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该项制度进行修改，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改。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该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否

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增发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3 名，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现有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为氢力能源，本次定向发行氢力能源亦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氢力能源为外商投资企业，氢力能源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公司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关规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是：“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以下19个细分行业[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 2、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推动战略目标实现，有利于加快公司快速发展。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财务状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 2、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缓解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可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3、现金流量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31,875,000	51.00%	8,000,000	39,875,000	51.12%
实际控制人	刘兴旭	<b>31,875,000</b>	<b>51.00%</b>	<b>8,000,000</b>	<b>39,875,000</b>	<b>51.12%</b>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500,000 股，第一大股东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1,875,000 股，持股比例 51.00%。刘兴旭先生通过控制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1.0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心连心化肥（01866.HK）持有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刘兴旭通过 Pioneer Top（系英属处女群岛成立之投资控股公司，刘兴旭持有 42%，其他 58% 的股东表决权由刘兴旭行使）控制中国心连心化肥 33.81% 的股

份，因此实际控制人刘兴旭**能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为 31,875,000 股**，持股比例 **51.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78,000,000 股，第一大股东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39,8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12%。刘兴旭先生通过控制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为 39,8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12%**，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资产总额等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会对公司其它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刘龙、李秋明、吴开水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2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

2、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合同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函后生效。

3、如果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协议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还前述款项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应退还而未退还的相关款项的违约金。

##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新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刘彦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田文举
联系电话	0531-68889515
传真	0531-68889883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 19 号德威广场
单位负责人	李韬
经办律师	张文凤、黄辉
联系电话	0371-55629631
传真	0371-5562908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常明、买文华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黄忠新

\_\_\_\_\_  
刘建民

\_\_\_\_\_  
李庆鑫

\_\_\_\_\_  
江超

\_\_\_\_\_  
周迎新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崔成斌

\_\_\_\_\_  
刘团伟

\_\_\_\_\_  
马丽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刘建民

\_\_\_\_\_  
李庆鑫

\_\_\_\_\_  
黄德顺

\_\_\_\_\_  
陈慧霞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4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3年7月14日

控股股东盖章：

2023年7月14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刘彦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李韬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张文凤

\_\_\_\_\_  
黄辉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14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常明

\_\_\_\_\_  
买文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14日

## 九、备查文件

- 1、《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4、《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